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文件

鄂土资发〔2016〕38号

---

省国土资源厅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  
矿业权转让交易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国际矿业权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5〕60号）关于“将矿业权转让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改革要求，建立健全我省矿业权转让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就规范我省矿业权转让交易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省组建武汉国际矿业权交易中心，为我省矿业权转让交易有形市场（以下简称有形市场），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系。我省境内的矿业权转让应按通知要求进入有形市场交易或公示，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矿业权交易机构不再承担矿业权转让交易工作。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的有关规定，取消矿业权转让鉴证。矿业权人自行协议转让的，由转让人持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直接向原批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其转让信息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在审批机关门户网站、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市场网（公示公开系统）及有形市场进行公示。

三、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矿业权独立转让，应当进入有形市场采取招标采购挂牌等公开竞争的方式进行交易；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合资、合作、股权转让、兼并重组需要办理矿业权转让手续的，需将有关信息在有形市场进行公示公开。鼓励非国有企事业单位及非国有控股企业的矿业权转让进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

四、矿业权转让进入有形市场交易的，矿业权人可委托有形市场向原批发证机关提交矿业权转让申请报件。经批准后，由有形市场组织完成矿业权转让交易，组织签订矿业权转让成交确

认书和转让合同。矿业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凭成交确认书、转让合同及相关资料到矿业权原审批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也可委托有形市场代为办理。

五、有形市场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和《湖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鄂政发〔2015〕43号）的要求，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和电子交易平台，制定和完善矿业权转让交易规则、经纪会员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交易品种挂牌、登记结算、资金存管、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等业务规则，规范日常管理，依法依规组织交易活动；对参与交易各方进行实时监控，依据交易规则和相关制度及时处理处置交易风险、异常情况或重大事项，并向日常监管单位定期报送财务、业务品种评估、风险防控和处置、年度报告等信息。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3号）的要求，配合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以及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监督。

六、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对有形市场与矿业权相关的业务活动及中介机构活动等实施监管，定期开展检查和督导。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矿业权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职责，做好行政审批、变更登记与市场交易之间的衔接；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依权限对矿业权转让过程和结果进行

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有形市场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实施检查和监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对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矿业权转让进行指导和监督，严防和查处国有资产流失行为，切实保障国家权益。

八、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有形市场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政策规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要对整合对接的矿业权转让交易平台和交易环节加强综合监管，查处交易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转让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